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中裕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北交所发行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4,1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153,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21,024,976.4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76,128,023.58 元，已由东吴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0208001040229369 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692,427.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435,596.3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 02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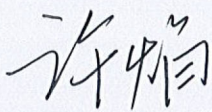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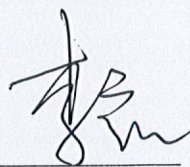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焰



李 凯

